



# 自动扣费还是人为操作?“老人机”的话费去哪了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王晴 刘思亲



公安局金坛分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27日,该案移送金坛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 植入代码坐拥“摇钱树”

2018年,曾从事手机增值服务代理业务的张某在网上购买了一款手机增值服务代码。据张某供述,该套代码植入功能机中,就可以通过服务器远程发出指令,不需要用户确认,进而扣取话费。

为了能将代码“变现”,张某找到了旧相识李某,商量着与他干一场大买卖。李某经营一家从事手机增值服务代理、开发手机软件、游戏小程序的网络公司,手中有不少代理商的信息。

之后,李某负责联系代理商,将他们的服务短信、语音电话的服务通道号码、控制指令

等参数发送给李某。而张某通过服务器后向功能机发出指令,扣取话费。张某和李某约定,扣除给代理商应得费用后,利润按八二分成。

代码有了,号码有了,如何找到生产功能机的厂商,成为张某等人需要解决的“头等大事”。2019年10月,张某结识了某开发手机主板公司的员工方某(另案处理)。张某告诉方某,只要把这套代码植入手机主板中,就等于种下了一棵“摇钱树”,等着收钱就行了。方某将张某给他的代码偷偷植入公司生产的手机主板上。此后,这些被植入恶意扣费软件的主板被卖给了专门生产“老人机”的厂家,流入市场。

张某将服务器架设在李某公司,由他负责手机后台运营管理,后因担心李某跳过他直接操作管理系统,另外招聘了两名程序员陈某、朱某(均另案处理)帮助他搭建、维护“手机销售管理系统”。该系统可以控制载有恶意扣费代码的“老人机”,并能给手机发送短信、屏蔽、删除短信、拨打电话语音电话,达到在手机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自动订制增值服务,秘密扣取话费的目的。

## 分清主次案件定性

金坛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刘展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张某口中的功能机因手机屏幕大、字体大,便于老年人使用,因此深受老年群体青睐,被称为“老人机”。不同于智能机,此类手机不能下载各类应用程序,也没有二维码支付通道,要使用除手机自带的通话、报时等基础功能之外的其他功能,如每日新闻、天气预报、小游戏等,只能通过短信订购增值服务,用扣话费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漫画/高岳

## 手机业务“自行订购”

2023年2月,常州金坛警方接到多名老人报案,称在营业厅购买了一台“老人机”,没有开通任何手机增值业务,之后发现自己订购了一款“梦网短信”业务,每个月要扣取6元到10元不等的话费,不到一年就扣了60多块钱。

接报后,警方立即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追踪,发现有一架架设在深圳的服务器。原来,这些“老人机”被这台服务器远程操控,“自动订购”了增值业务。随着调查深入,警方发现全国多个省市有98万台手机存有非机主本人订购额外增值业务的短信资费、通话资费异常情况,涉案金额逾300万元。

警方顺藤摸瓜,将该服务器的实际控制人张某抓获,第一时间提取数据,并将服务器关闭。随后,警方根据线索,抓获为张某提供代理商信息的李某。2023年2月9日,张某、李某等人因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常州市

# 赠与孩子的房产,父母能随意出售吗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妥善保管未成年子女的财产。那么,父母能够随意处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吗?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因父亲私自将赠与自己的房产转卖,小黄和母亲将其告上法庭。

陈女士与黄先生婚后育有一个女儿小黄。2018年,陈女士与黄先生协议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位于昌平区共同财产某房屋归小黄所有,房屋暂时登记在黄先生名下,黄先生享有永久居住权,待小黄年满18周岁时过户到其名下,该房屋不允许进行抵押、更名、转让等,若出现此类情况,黄先生将被取消永久居住权。离婚当日,陈女士将涉案房屋转移登记至黄先生名下。

2021年,黄先生擅自将房屋出售给张先生,双方签订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成交价格为208万元,交涉无果,陈女士和小黄遂诉至法院,要求黄先生赔偿擅自出售房屋造成的损失。

昌平法院经审理认为,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本案中,黄先生与陈女士在签署离婚协议时明确约定将涉案房屋赠与小黄,黄先生未经陈女士及小黄同意自行处置涉案房屋,陈女士、小黄要求黄先生赔偿相关损失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黄先生赔偿小黄擅自出售房屋造成的损失208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那么,赠与孩子的房产,父母可以随意出售吗?

本案主审法官、昌平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傅静表示,我国民法典明确了监护人在履行监护职责时,以“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和“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为原则,强调在财产监管方面,“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该规定是对监护人法定代理权的法定限制。监护人在取得监护权的同时也取得了以被监护人名义处分其财产的权利,但

如果监护人不是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而是私自以被监护人名义处分其财产,应当认定其为超越法定代理权限,构成无权代理。该处分财产的行为对被监护人发生法律效力,应当由监护人自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侵犯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或造成相关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黄先生在明知涉案房产实际归属于女儿的情形下,私自将涉案房产出售,既违反了离婚协议的约定,也侵害了其女儿小黄对涉案房产的财产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私自出售房产而造成的损失。

对于类似小黄这样的案件,如果房产已经出售给他人,还要追回吗?

傅静说,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

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善意取得是指行为人为无权处分他人的财产,受让人取得该财产时出于善意,则受让人将依法取得对该财产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法律制度。该制度旨在保护交易安全,降低交易成本,保护交易当事人的信赖利益。如果监护人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超越了法定代理权限,则行为人对被监护人发生法律效力,被监护人有权利追回被处分的财产。

本案中,黄先生私自出售涉案房产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此时,涉案房产的受让人是否能够善意取得涉案房产,应根据上述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进行判断。涉案房产登记在黄先生名下,无证据证明受让人存在恶意,且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显示的房屋销售价格属于市场合理价格,房屋也已经进行了过户登记,故受让人取得了涉案房产的所有权,小黄与陈女士无法向受让人主张追回涉案房产,仅能向黄先生主张因其私自出售房产造成的损失。

漫画/高岳

# 发「避雷帖」带流量,博主当庭手写道歉信

万家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黄春梅

探店博主发布“避雷帖”博取高流量,不接受任何售后处理,店家不堪其扰向法院起诉探店博主在网上侵犯名誉权,案件如何解决?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就调解了这样一起网络侵权纠纷案件。

“没一个能看的,拍照水平比我们手机拍的水平还垃圾!”“避雷”技术连入门都不如!”2023年,黄某某前往某婚纱摄影店拍摄艺术照,对店内环境进行了拍摄。随后便将店内环境照片及个人主观言论发布在社交平台。该帖一经发出,引得同城网友纷纷留言,对于网友留言,黄某某也一一回复:“摄影技术是真拉胯,浪费时间”“这种店不值得消费”“你爱去那就多去”……

历经两个多月的发酵,该帖点赞、评论数日益增长。某婚纱摄影店的经营者不堪其扰,便到八步区人民法院起诉黄某某在网上侵犯名誉权。

八步区人民法院法官刘柳平阅卷后迅速厘清事情原委,认为此案如果一判了之更易激化双方矛盾,便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作为经营者的原告一开始对调解有所抗拒,并向法官出示手机界面展示黄某某发布的多篇“避雷帖”,激动地表示“这就是那个职业探店博主,在网上发‘避雷帖’恶意抹黑我们店,不接受任何售后处理,只想煽动网友恶评店铺,已经严重影响店里经营了。”

刘柳平安抚经营者的情绪,并站在顾客的角度客观评价其经营模式上的缺陷,经营者的情绪逐渐缓和,表示愿意调解。之后,法官采取了背对背调解的方式,先让黄某某展示其社交平台账号,热度最高的就是本案的“避雷帖”。刘柳平询问黄某某不接受重新拍摄的原因,黄某某支支吾吾,最终承认自己为社交平台账号博取流量,才发帖谩骂,“以前发帖热度不高,发‘避雷帖’有人在评论区吵起来,平台才会将帖子推送给其他用户,才能带来更高的流量,没想到会给婚纱摄影店造成这么大的影响。”黄某某说。

见黄某某已初步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且年纪尚轻缺乏赔偿能力,刘柳平便积极与双方当事人反复沟通,最终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和解,被告当庭手写道歉信并删除对婚纱摄影店的不当言论,婚纱摄影店同意放弃赔偿。

案件审结后,法官对婚纱摄影店、黄某某进行实地及电话回访,双方均表示十分感谢法院促成和解。

刘柳平表示,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侵权纠纷案件屡见不鲜,但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任何人在使用网络时都应遵守法律规定,坚守道德底线,做到文明上网、守法用网,把握好言论边界,共同营造一个正向且包容的网络环境。



# 存款80多万还想继续领低保?法院判决:停止发放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高继凯 马志勇

最低生活保障关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发放给谁,发放多少关系着全社会的公平正义。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给付最低生活保障金二审案件,王某夫妇因家庭存款80多万元且拒不配合核查工作,被重庆某区民政局暂停发放最低生活保障。

2022年10月,重庆市某区民政局对在册低保人员进行财产核查时,发现王某夫妇名下各银行存款总计80余万元,就以家庭财产不符合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为由,对王某夫妇作出停发最低生活保障的处理决定。王某夫妇不服该处理决定,提起行政复议,重庆市某区政府认为该处理决定尚需进一步调查核实,复议予以撤销。

随后,重庆市某区民政局组织工作人员进一步核查,向王某夫妇送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核查通知》,王某夫妇拒不配合进行核查,书面回函“不再提供经济核查的授权”。基于上述情况,重庆市某区民政局对王某夫妇发出《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通知书》,王某夫妇不服,又提起行政复议,在重庆市某区政府复议予以维持后,

王某夫妇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中,法院驳回了王某夫妇请求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书》和《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通知书》的请求。王某夫妇不服,向重庆五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审理中,王某夫妇明确表示家庭银行存款金额确有80多万元,但自己家庭还存在很多困难,应当继续领取低保。

重庆五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国家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民政部门需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消费支出状况进行定期核实。王某夫妇书面回函“不再提供经济核查的授权”,未履行配合核查义务。核查时,王某夫妇银行存款已经超过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4倍,不符合申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标准,应当停止发放低保待遇。重庆五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何小莉表示,民政部门依法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消费支出状况进行定期核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拒不配合调查核实,民政部门有权暂停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这是社会救助制度“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以及“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原则的具体体现。

漫画/高岳

## 提示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当网友向你介绍赚钱之道,称只要到实体店购买黄金就以每百克多加11万元的价格进行回收,转下手就能赚钱的“好事”,你接不接?当自称是“公检法”部门的工作人员,主动表示能帮忙追回欠款,但要先购买黄金寄到“认证部门”作为“保证金”时,你会怎么做?

10月10日,湖北省随州市民刘女士在网友“每百克黄金可加价1万元回收”的高利润诱惑下,花费12万余元购买100克的金条两根,并按骗子要求通过网络约车送到指定地点。

无独有偶,今年8月,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的刘奶奶遭遇诈骗分子冒充法院工作人员诈骗。对方出具了工作证、立案决定书等一批假文书,声称能帮老人追回7年前他人未支付的工程款,但要求刘奶奶分批从某网络平台购买黄金寄到“法院认证部门”,作为打官司的“保证金”。9月9日至10日,刘奶奶按对方要求网购价值近20万元黄金邮寄至湖南,广东。

庆幸的是,随州、南漳警方及时发现异常,迅速协调相关平台、网约车司机进行拦截,为受害人挽回了损失。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湖北省反诈中心了解到,随着警银联动机制密切协作,公安机关和银行对大额转账的及时预警和止付冻结能力不断增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转移不法资金的渠道越来越困难,于是便“另辟蹊径”,打起了利用实物黄金洗钱提现的主意。

今年以来,湖北省内、外多地出现以“洗脑”诱骗受害人购买黄金,再利用快递、网约车运送黄金到指定地点,实施“线上诈骗+线下取钱”的新型诈骗犯罪。武汉、黄石、十堰、宜昌、孝感等地均有较多发案。

湖北省反诈中心揭露,此类诈骗套路通常表现为:诈骗分子以高价回收金条、大额刷单需要购买黄金才能提现以及冒充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以涉案为由要求寄送黄金“验资撤案”等理由,促使受害人线下购买黄金,再利用网约车、跑腿“闪送”、快递邮寄等方式将黄金送至指定地点,安排同伙取走。待收到金条后,诈骗分子迅速消失。

与以往的电信网络诈骗相比,这类骗局的诈骗过程减少了网络转账汇款,诈骗方式从银行转账变成了购买并寄送实物黄金。相较于银行转账,诈骗分子利用网约车“闪送”服务、邮寄等方式运送黄金,以不见面、不现身的方式将现金或黄金取走,以此规避警方和有关部门的侦查打击和冻结支付。

面对这一新型诈骗方式,群众应当如何识别?

湖北省反诈中心提示,凡是通过电话、网络要求购买黄金邮寄至指定地址或当面交付给“第三人”,并以此“充值刷单”“缴回国库”“缴纳保证金”的,都是诈骗。

网约车司机或跑腿员接到送大额现金或黄金等贵重物品的订单时,应提醒寄货人这很可能是新型诈骗手段,如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广大群众投资购买黄金一定要选择正规平台、官方渠道,切勿轻信所谓的“高额回报”“内幕消息”“稳赚不赔”“保证金”等话术。

同时,湖北公安机关将不断提升打击防范此类诈骗的力度,全力守护群众“钱袋子”。湖北各级公安机关研判发现此类诈骗犯罪后,第一时间开展预警劝阻、止付冻结,持续织密防护网;加强与金融、寄递监管等行业部门的协作,从线索研判、案件侦办到资金挽损全链条协作,推动打防端口前移,有力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据了解,10月1日以来,武汉市公安局拦截4起黄金诈骗案,累计抓获4000克黄金。

# 组织多人出国相亲结婚,俩“媒人”获刑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贾立源 高忠祥

“不用买房、不需买车,彩礼很少,只需十多万元把外国媳妇娶回家。”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利益竟充当“跨境媒人”,以介绍外国媳妇为由,组织国内单身男青年出国相亲、结婚,极易导致人财两空,让美梦成为“噩梦”。

近日,由山东省夏津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周某、李某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被告人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

2018年,福建人周某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巴基斯坦相亲视频,宣称可以介绍外国媳妇,费用低,山东人李某打算从事婚介生意,苦于找不到未婚女青年,看到短视频后,便和周某取得联系。

“你在国内找未婚男青年,我在巴基斯坦找未婚女青年,不管你收多少钱,介绍一个给我12万元,剩下都是你的,不成功退款。”周某许诺,两人为了让他们“跨国婚介”业务更“正规”,便于招揽客户,由李某开设婚介服务中心门店,招揽客户。这样以“李某负责联系中国籍男青年,洽谈收取费用,周某负责联系相亲女青年,办理商务签证,购买飞机票,负责照顾出国后的吃穿住行、组织相亲、结婚等事宜”的一条龙婚介服务应运而生。

达成一致后,李某开始在微信朋友圈、快手等平台大力宣传涉外婚介信息。未婚男青年王某多次相亲不成功,35岁未娶,摆脱“单身困扰”成了他和家人的心病,看到李某发的广告后内心雀跃。王某觉得“像我这样的条件,在当地不好找,光彩礼就得20万元,还要车要房,娶个外国媳妇才十几万元,非常合适。”

“我没有出过国,开始也担心不靠谱,但是李某给我看了‘成功案例’,详细说了流程,还许诺可以签合同,不成功全额退款。”小王看到李某有营业门店和执照,又听到李某的“保证”,终于打消了顾虑,欣然交付了1.5万元定金,随后跟着李某出国相亲,其间又向李某交付了8.5万元。然而,王某在巴基斯坦待了三四个月,最终媳妇没有带回家,钱也没有退回来。

与王某有着同样境遇的还有潘某和张某,都是在轻信所谓的“保证”后,与李某签订了出国相亲服务合同,然后跟着到了巴基斯坦相亲。

在巴基斯坦,周某带领他们办理入教事项并组织相亲,以及安排后续的给付彩礼、办理婚礼等事宜,3人共支出了37万余元。

“办完婚礼后,新娘去找我要钱买东西,从不跟我提回国的话,也很少跟我见面。”王某渐渐意识到不对劲,感觉被骗,另两人也察觉有问题,潘某的结婚对象经常失联,张某的“新娘”家人举报周某、王某、李某等涉嫌拐卖人口,他们被当地警方带走调查,周某被关押了几个月。

“钱没退回来,人还差点搭进去。”谈及此事,王某仍然心有余悸。回国后,3人多次找到李某要求履行合同全额退款,但是,钱大部分已交给周某和巴基斯坦新娘,李某无力退还,无奈到公安机关投案,公安机关在周某回国后将其抓捕。

“此案牵扯到两个国家,涉及境外人员难以取证,且支付彩礼多为现金,钱款最终去向无法确定,取证追赃较为困难。”承办检察官、夏津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刘奎芬介绍,虽然被告人被判了刑,但几名相亲男青年的损失却大部分没有追回。刘奎芬提醒,涉外婚介行为在我国是不被允许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介管理的通知》规定,严禁成立涉外婚姻介绍机构,任何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从事或变相从事涉外婚介介绍活动。编造虚假事由出境,人身安全难以保障,且跨国婚介涉及问题多,处理不当极易引发涉外事件,面对日渐繁多的婚姻骗局,单身男青年务必提高警惕,切勿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坚决预防抵制此类骗局。